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引言.....                   | - 1 -  |
| 一、释义.....                     | - 1 -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 2 -  |
| 第二部分正文.....                   | - 1 -  |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 1 -  |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 1 -  |
|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 1 -  |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 2 -  |
| （一）项目概况.....                  | - 2 -  |
| （二）审批情况.....                  | - 3 -  |
| 三、项目效益.....                   | - 4 -  |
| （一）公益效益.....                  | - 4 -  |
| （二）经济效益.....                  | - 6 -  |
| （三）社会效益.....                  | - 6 -  |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 8 -  |
| 无、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 8 -  |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 9 -  |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 9 -  |
| （二）律师事务所.....                 | - 10 - |
| 七、结论.....                     | - 10 - |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期债券     | 指 | 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 项目       | 指 | 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
| 本所       | 指 |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
| 德欣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实施方案》   | 指 | 《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评报告》   | 指 | 《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巴中经开区东                               |

|  |  |                                                 |
|--|--|-------------------------------------------------|
|  |  | 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br>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br>书》 |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

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实施机构：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7000983309125

地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石笋塘

法定代表人：王淞

注册资本：874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机关单位

经营范围：负责经开区内园林、绿地、路灯设施、市政道路和地下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管护工作；参与经开区内城市园林绿化及路灯设施的规划设计工作；负责经开区内城市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规划、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中具体事务性工作和日常巡察工作；完成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700584210561F

地址：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置信路

负责人：刘小林

赋码机关：巴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所属领域：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工期：2022年3月—2025年2月，共计36个月

项目区位：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及提升改造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建标准化厂房25万平方米；提升改造22万平方米标准厂房智能化系统；新建及改造园区道路3000米、园区停车位

100 个、缆线综合管沟 2200 米，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充电桩、安防系统及其他附属基础设施等。

项目详细规划说明：新建标准化厂房 250000 m<sup>2</sup>，新增建设 100 个停车位、新能源充电桩 10 个（双枪一体化直流充电桩，可同时为两台电动汽车充电）；提升改造 22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智能化系统。配套建设大型 LED 广告、灯箱广告、独立广告柱、园区道路、雨污水管网、电力及通信管网、给水管网、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等。

## （二）审批情况

### 1.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关于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开科发审〔2021〕45 号）及《关于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开科发审〔2022〕14 号）。

###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用地规划：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924200200005 号）

### 3.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巴中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199000100000003）

###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巴中经开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巴中经开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800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0000.00万元，拟发行专项债融资50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财政预算内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 （一）公益效益

项目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创新引领、融合发展”的原则，以服务产业发展为主线，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能服务平台，提升产业服务智能化水平，提高智能节能环保管理能力，推进智能应急安防系统建设，打造智能厂房试点示范，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出台智能化厂房标准体系，多维度提升厂房综合竞争力，促进传统厂房转型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力的落实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本项目，能解决产业园区停车位供不应求的问题和车辆乱停乱放、占道抢道的现状，改善园

区容貌以及出行效率问题，能促进城市交通有序运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园区生态绿化水平，有利于提高产业园区总体环境质量，使生产生活环境质量逐步提高。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吸引城市对外招商引资、促进地区的发展，有利于保持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

本项目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符合川财金[2018]93 号文“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域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 （二）经济效益

巴中市坚持把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按照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绿色安全、智慧发展的原则，高标准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扩大规模、补足短板、提升层次、完善网络，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实施。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巴中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壮大产业规模，直接增加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其次，项目的建设将为当地技术产业延续不断升级、提高生产力水平提供坚实保障，提升有效投资规模，使城市建设符合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促进当地经济不断发展。产业园区文化广场的建设会提升总体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休闲娱乐需求，按照国家公共资源规划，合理配置广告位，科研用房、便民服务点、特色产品展销位，达到公共资源有效利用，刺激消费直接提升地方 GDP。项目的实施也为城市发展提供交通便利，满足安全、便捷、通畅、高效的交通服务要求，促进城市高效运行，为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收益。

## （三）社会效益

### （1）促进智能化厂房快速发展

为加快巴中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标准厂房智能化进程，就必须通过大项目机遇来壮大规模、提高智能化厂房生产总值占经济生产总值比重，才能借机达到不断优化布局，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的目的。项目建成后，必将带动相关产业群的相互支撑，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水平，促进形成协调发展的格局，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和循环经济。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拉动生产要素在区域间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形成分工合理、主业突出、比较优势得以发挥的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2）加快当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作用日益突出。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并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将大力发展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高新技术产业，着力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着眼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重大战略产品，提升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 （3）助力新兴产业拉动经济增长

新兴产业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智能化厂房产业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

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5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其中：2022 年申请发行 20 年期 3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106374.5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8800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

措施；2.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669655797H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3月3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064）。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魏陶一，身份证号码：510103511106512，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91247；注册会计师江有义，身份证号码：510103491103071。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00000451943892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徐婷婷，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00122011179120。经办律师江敏，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00120031105941。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

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10)

经办律师: 徐婷婷

2022 年 3 月 14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04519438922

证号: 25001200110455930

重庆新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01147912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 A2017500108193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徐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219961216550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    |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13059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 司律证字第231

持证人 江敏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2301196303220281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重庆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重庆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 |